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

2021 年第 9 号

《交通运输部关于废止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拆解船舶监督管理规则〉的决定》已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经第 18 次部务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部长 李小鹏

2021 年 7 月 16 日

交通运输部关于废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拆解船舶监督管理规则》的决定

交通运输部决定废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拆解船舶监督管理规则》[(89)交安监字 723 号]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